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5年12月30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二、对“特别提示”第五条中对募投项目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

三、对“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募集资金投向”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

四、在“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五、对“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

六、补充披露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以及主要的应对措施和相关承诺。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